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158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雷琦：

经查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3年3月10日，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之物业租赁给对方使用，租赁期限10年，合同总租金1.28亿元（含税），炬申股份迟至10月27日才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披露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等规定。

雷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后续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增强合规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15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